

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

2011 年『浩然國外碩士進修獎學金』申請及獎助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浩然基金會為大陸工程公司創辦人殷之浩先生於 1978 年成立，為鼓勵優秀人才投入土木、環境、營建等相關產業機構，特設立此獎助辦法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1. 有志從事土木、環境、營建等相關領域者；
2. 大專院校畢業，年齡 35 歲以下；
3. 已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者；
4.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名額：

每年 5 名為限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201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獎學金額度及相關事項：

1. 獎助留學期間之學費，至多二年為限。
2. 學費憑學校繳費通知撥付（不包括保險及住宿費…等）。
3. 受獎人如有應辦理之稅務報繳，由受獎人自行處理。
4. 如無人申請或申請人未通過審核，本獎學金得保留。

六、受獎人應履行義務：

1. 受獎助期間，每半年應提交學習心得報告一份；
2. 留學期滿必須立即返回台灣，於土木、環境、營建等相關產業機構服務，服務年限至少等同獎助之留學年限。

七、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：

1. 填具本獎學金申請書；
2. 研修計畫（個人簡介、研究計畫、未來發展方向）；
3. 教授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兩份；
4. 檢附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證明；
5.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；
6. 大學成績單（在職者免）。

請依序備妥資料一式四份（原稿及三份影本）函寄本會參加甄選。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0 號 3 樓

聯絡人：阮小姐

電話：02-8712-6399 分機 26

E-Mail：cherry@hao-ran.org.tw

八、其他：

1. 申請人檢具之證件如有不全或不實等情事概不受理。
2. 受獎人於請領獎學金時，應同時提供一名連帶保證人。
3. 受獎人若有下列情形，將取消其受獎資格，已申請之獎學金，應於一年內無息償還本會：
 - (1) 未遵守受獎人義務或違反本辦法者；
 - (2) 因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離校者。
4. 受獎人如欲轉系或因特殊理由延畢，需取得本會同意，否則需償還獎學金。

九、審查原則：

依申請人發展潛力、研修主題、執行計畫內容、外語能力等為主要評審基準，另視審查需要通知面試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
2011 年國外碩士進修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____月____日

中、英文姓名				照片黏貼處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
申請就讀之 學校系所及國家				
學費總金額				
就學期間	自 年 月 至 年 月止			
其他獲得入學 許可之學校系所			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			
永久地址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關係： 電話：			
學經歷：				
學校/公司	科系/職務		期間	
獲知本獎學金訊息管道為何？				
請概述申請此系所之原因：				

繳交文件一式四份：

一、申請書；

二、研修計劃（個人過去學經歷、研究計畫、未來發展方向）；

三、教授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兩份；

四、國外學校之入學許可證明；

五、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；

六、大學成績單（在職者免）。

請將上述資料備齊後，於 4 月 30 日前寄至基金會參加甄選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本人確實瞭解本申請表各欄，且所填均屬真實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